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雅晴

即被告、反訴原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田家銘

即原告、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田易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本件反訴上訴利益依反訴原告提出買賣價金匯款資料核定為1,682,460元（卷一第153、16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09 元，合計42,7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反訴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反訴上訴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受裁判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